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09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金控”）股票（证券简称：渤海金控；证券代码：000415）、债券（债券简称：13渤租债、15渤租01、15渤租02；债券代码：112188、112279、112284）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6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2016年2月22日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2月22日、2月27日、3月5日、3月12日、3月19日、3月23日、3月31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4月28日披露了该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原预计将于2016年5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上述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36、2016-039、2016-040、2016-046、2016-052、2016-055、2016-061、2016-065、2016-070、2016-083、2016-086）

由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并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继续停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2016年5月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为积极推进公司“以租赁产业为基础，构建多元金融控股集团”的发展战略，经各方协商、论证，公司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初步方案为：公司拟向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投资人协商收购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拟向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收购部分飞机租赁资产，拟向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同时筹划收购潜在保险公司股权等事项，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公司正就方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谨慎商讨和论证，并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沟通，相关细节正在进一步商谈中。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并对各阶段的工作进行了相应的安排。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最晚将在 2016 年 5 月 3 日前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但鉴于本次重组收购资产涉及保险类资产及境外资产，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涉及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导致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信息并复牌。为确保本次交易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四、承诺

2016年4月29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承诺将在2016年8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准备工作、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本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

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方将尽快完成各项工作。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如期复牌。

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